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204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新琦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汉初、监事李丽萍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立贵、王紫璇因公出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深圳市鹏城鲁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

城鲁艺”)拟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拟租赁鹏城鲁艺拥有使用权的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140 号的四层办公楼作为巨正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143.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264 万元/年。

公司现任董事王紫璇女士曾任鹏城鲁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卸任其担任的鹏城鲁艺的全部职务。王紫璇女士不再控制鹏城鲁艺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鹏城鲁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